

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」
本地公開招聘期內刊登招聘廣告的規定

申請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1) 必須在申請職位通過初步甄別後14天內，經已選定的方式刊登招聘廣告：
- 於本地報章刊登最少四次招聘廣告，並在本地公開招聘期屆滿後起計4個工作天內，將刊登招聘廣告的實體報紙全頁正本郵寄或親身遞交至勞工處。信封面須註明檔案編號。
 - 或
 - 於單一本地網上招聘平台（不包括勞工處「互動就業服務」網站）刊登一則招聘廣告，有效期須不少於連續14天；並在刊登後起計4個曆日內，將(i)招聘廣告副本及(ii)該廣告的網上連結電郵至勞工處，以作查核及持續監察。所有申請職位的廣告均須在同一招聘平台刊登。
- (2) 必須在合適的本地報章或網上招聘平台刊登廣告，以便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應徵。如勞工處認為廣告未能有效達至本地招聘的目的（例如所使用的招聘平台以兼職人士／香港以外求職者為對象、其目標用戶並不符合申請職位所屬的行業／職業類別或學歷等要求；平台設計令求職者難以瀏覽或搜尋有關廣告；於英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等），即不符合上述規定，申請公司須重新刊登招聘廣告。
- (3) 招聘廣告所刊登的資料（不限於下述內容）必須與勞工處已同意的職位詳情相同。有關廣告不可包括任何限制性要求，如年齡或性別等。廣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內容	注意事項	例子
1. 職位名稱及空缺編號	必須與是次申請的職位名稱及空缺編號相同。	園藝技工、廚師（泰國菜） [空缺編號: 61-xxxxx] ^{註1} <i>註1：空缺編號是指勞工處檔案編號最後5位數字。例如“ELS2023-12345”的空缺編號為“12345”。刊登廣告時須在空缺編號加上「61-」，以茲識別。</i>
2. 工作地區	如需外出工作，請註明有關地點。	元朗區、旺角區
3. 工作時間	如需輪班，請清楚註明各班的工作時間。	(1) 朝7晚6或晚8朝7，需輪班，每班1小時休息，每星期6天工作 (2) 9AM-6PM，8小時工作 ^{註2} ，每星期6天 <i>註2：工作時數應扣除休息時間。</i>
4. 入職要求	不得高於勞工處已同意的要求。	小六程度、1年經驗
5. 月薪	不得低於勞工處已同意的工資。	每月\$20,000
6. 聯絡方法	不可刊登勞工處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／方法。	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，求職者請致電（ <u>勞工處指定電話</u> ）查詢／安排面試。

- (4) 廣告內的僱主／公司名稱（如有註明）必須為申請公司。
- (5) 視乎申請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程度，勞工處或要求申請公司重新刊登廣告、延長本地公開招聘期，甚至會拒絕其申請。